

2024 年度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

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

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普通犯罪检察）、第二检察部（重大犯罪检察）、第三检察部（职务犯罪检察）、第四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第五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第六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第七检察部（公益诉讼检察）、第八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第九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徐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部署，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

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支持下，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市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 21118 件，办案量全省第三。23 项工作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29 次在省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60 件案件入选省以上典型案例（事）例。最高检应勇检察长在徐调研时，评价我市数字检察、检察侦查、公益诉讼检察和未成年人检察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一）坚持服务大局，在中心城市建设中扛起检察担当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五个环境”建设。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788 人、企业内部腐败犯罪 67 人，监督清理涉企刑事“挂案” 18 件、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参与必要生产经营 274 人次，提振发展信心。服务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与市知识产权局设立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为专精特新等经营主体提供检察服务，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4 人，市检察院入选全国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聚力厚植生态环境绿色本底。积极参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173 人，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115 件。助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同有关部门会签文件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做好重点领域腐败治理。

## （二）坚守为民初心，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体现检察温度

让孩子成长环境更加健康。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 476 人。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起诉犯罪较严重的未成年人 405 人，对情节轻微、认罪悔罪的，附条件不起诉 312 人。推广使用“蓝风铃”强制报告系统，获取的 25 件受

侵害线索被立案侦查。让特殊群体权益更有保障。合力守护“半边天”，与市妇联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办理涉婚姻家庭、职场维权等妇女权益保护案件 350 件。让矛盾纠纷化解更有实效。贯彻落实《徐州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条例》，丰富多元化解手段。在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处中心设立检察工作站，诉前调处争议 80 件。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意见和 4 份配套文件，创新采取“1+3+N”工作法，检察机关接收信访总量下降 21%。综合运用监督纠正、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民事、行政争议 53 件。

### （三）加强法律监督，在维护公平正义中提升检察贡献

做优民事诉讼监督。加大监督力度，注重质与量的统一，实现有效监督。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025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监督意见 45 件。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纠正虚假诉讼 35 件，移送违法违纪线索 5 件。强化行政检察监督。以行政检察凝聚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合力。办理行政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20 件，1 件案件获评省检察院参考性案例。围绕自然资源、社保医保等行政执法领域会签机制文件 17 件，提出改进工作等检察建议 65 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27 件，制发检察建议 224 件，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提起诉讼前得到解决，对于解决不了的，依法提起诉讼 19 件。

### （四）做实改革创新，在开辟发展新局中注入检察动能

健全完善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机制，促推“两中心两室”在

线索研判、指挥调度等方面实现统管，10 项工作被上级机关刊载转发。协同履职促提升。培树具有区位特色的改革品牌，促成淮海经济区 4 省 10 市检察机关会签文件，共同破解地域性治理难题。质效并重强管理。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出台 11 项举措，通过核心业务质效分析、案件质量评查等方式，推动全市检察业务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异地评查高分案件数占比 98%，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同比减少 4 天。以数字检察强化深层次监督、助推高水平治理，坚持实用导向研发运行法律监督平台、模型 22 个，筛查监督线索 2300 余条，助力成案 819 件。刑罚交付执行、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等 10 个监督模型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推广应用。

#### （五）强化自身建设，在锻造过硬队伍中筑牢检察根基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班子领学、集体研学、督导促学确保学习成果转化运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连续 4 年组织政治与业务双融双促培训，2 个党支部获评市级机关“四强”党支部，1 件事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规范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省检察院等请示报告 60 次。自觉配合市委巡察和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回头看”，抓实问题整改。实施“四铁三型”检察人才 3 年发展规划，举办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检察机关公诉人辩论赛、优秀年轻干部素能培训班，新增 43 名干警入选省级以上业务专家和专业人才库，10 名干警获评全国、全省业务竞赛标兵、能手，实现徐州检察“国字号”荣誉新

突破。

第二部分  
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7,327.1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0.0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51.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5.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51.16	本年支出合计	9,25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9,251.16	总计	9,251.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51.16	9,199.35						51.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7.16	7,275.35						51.81
20404	检察	7,236.94	7,185.13						51.81
2040401	行政运行	5,154.14	5,147.04						7.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2	23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4.66	1,214.66						
2040450	事业运行	251.70	251.14						0.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1.83	337.68						44.1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22	90.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22	90.22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17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3	17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3	16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27	41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7.90	1,287.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51.16	7,036.87	2,214.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27.16	5,152.87	2,174.29			
20404	检察	7,236.94	5,152.87	2,084.07			
2040401	行政运行	5,154.14	4,901.73	252.4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2		23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4.66		1,214.66			
2040450	事业运行	251.70	251.14	0.5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1.83		381.8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22		90.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22		90.22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17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3	17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3	16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27	41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7.90	1,287.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9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7,275.35	7,275.35	
		五、教育支出	40.00	4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178.8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05.17	1,705.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9,199.3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9,199.35</b>	<b>9,199.35</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9,199.35</b>	<b>总计</b>	<b>9,199.35</b>	<b>9,199.35</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9.35	7,036.87	2,16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5.35	5,152.87	2,122.48
20404	检察	7,185.13	5,152.87	2,032.2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47.04	4,901.73	245.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2		23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4.66		1,214.66
2040450	事业运行	251.14	251.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68		337.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22		90.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22		90.22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17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3	17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3	16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27	41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7.90	1,287.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36.87	6,378.36	65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5.56	5,725.56	
30101	基本工资	910.27	910.27	
30102	津贴补贴	2,041.04	2,041.04	
30103	奖金	1,046.91	1,046.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7.75	9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29	369.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96	18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26	304.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75	11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6	5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27	417.2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9	18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51		658.51
30201	办公费	61.09		61.09
30202	印刷费	2.13		2.1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13		4.13
30206	电费	95.14		95.14
30207	邮电费	55.44		5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47		61.47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4. 63		4. 63
30216	培训费	9. 60		9. 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 53		8. 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 81		36. 81
30229	福利费	69. 34		69. 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29		52.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 50		148. 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 41		41. 4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52. 80</b>	<b>652. 80</b>	
30301	离休费	121. 85	121. 85	
30302	退休费	407. 17	407. 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 06	56. 06	
30305	生活补助	2. 63	2. 6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 08	65. 0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199.35	7,036.87	2,162.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5.35	5,152.87	2,122.48
20404	检察	7,185.13	5,152.87	2,032.26
2040401	行政运行	5,147.04	4,901.73	245.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62		234.62
2040410	检察监督	1,214.66		1,214.66
2040450	事业运行	251.14	251.1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37.68		337.6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0.22		90.22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22		90.22
205	教育支出	40.00		4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00		4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3	17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83	17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83	16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5.17	1,705.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7.27	41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7.90	1,287.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36.87	6,378.36	65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25.56	5,725.56	
30101	基本工资	910.27	910.27	
30102	津贴补贴	2,041.04	2,041.04	
30103	奖金	1,046.91	1,046.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7.75	97.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9.29	369.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3.96	183.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4.26	304.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75	11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46	57.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7.27	417.2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3.59	18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8.51		658.51
30201	办公费	61.09		61.09
30202	印刷费	2.13		2.1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13		4.13
30206	电费	95.14		95.14
30207	邮电费	55.44		5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47		61.47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4.63		4.63
30216	培训费	9.60		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3		8.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6.81		36.81
30229	福利费	69.34		69.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9		5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50		1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1		41.4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52.80</b>	<b>652.80</b>	
30301	离休费	121.85	121.85	
30302	退休费	407.17	407.1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6.06	56.06	
30305	生活补助	2.63	2.6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5.08	65.08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78.80	0.00	70.27	17.98	52.29	8.53	6.68	49.60	78.80	0.00	70.27	17.98	52.29	8.53	6.68	49.6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0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0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9.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21.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0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0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0.00	参加会议人次(人)	98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60.0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85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9.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74
30201	办公费	51.99
30202	印刷费	2.1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13
30206	电费	95.14
30207	邮电费	5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47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4.63
30216	培训费	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5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19
30229	福利费	6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徐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9.0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0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0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25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3.51 万元，减少 1.63%。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9,251.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25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51 万元，减少 1.63%，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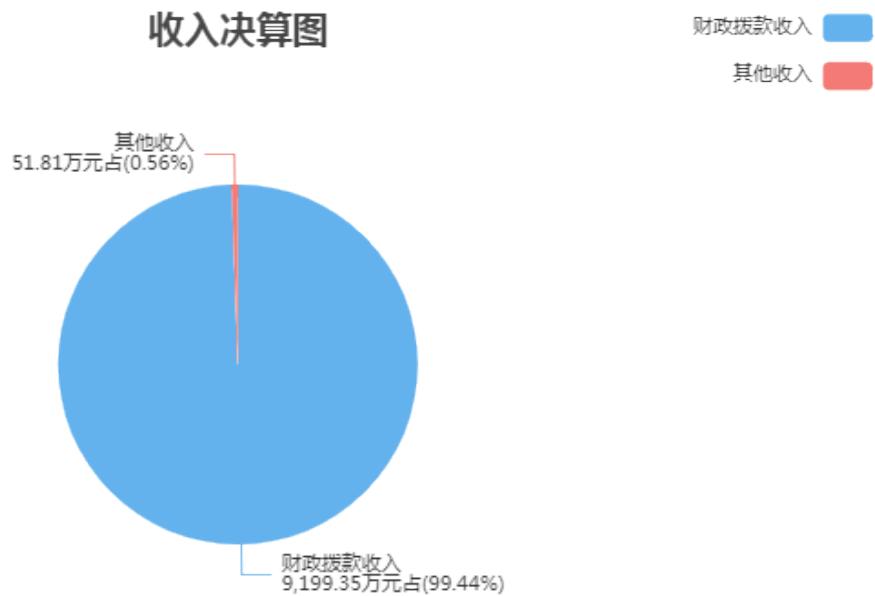
#### （二）支出决算总计 9,251.1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51.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51 万元，减少 1.63%，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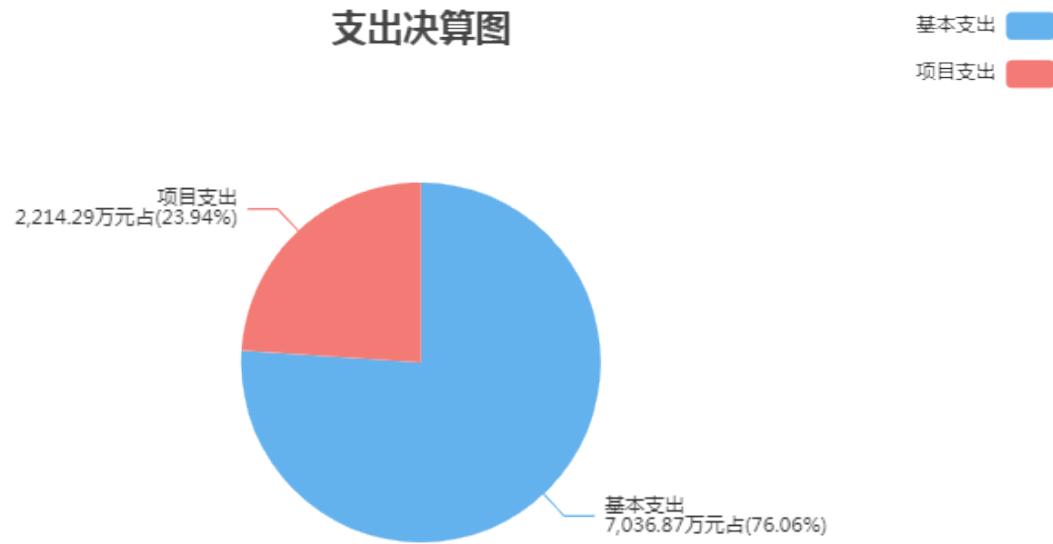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9,251.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9.35 万元，占 9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51.81 万元, 占 0.5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51.16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7,036.87 万元, 占 76.06%; 项目支出 2,214.29 万元, 占 23.9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19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36 万元，减少 2.1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99.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4%。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565.3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7%。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835.47 万元，支出决算 5,14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人员增减变化及政策调整而增加的部分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3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因采购流程尚未结束，未能完成支付。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884.6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原批准用地进行调整，建设用地未最终确定，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因此该项目全部削减。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1,257 万元，支出决算 1,21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项目未结束，未能完成支付。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45.93 万元，支出决算 25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增资经费。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3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

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0.2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国家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 （二）教育支出（类）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70.15 万元，支出决算 16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增减变动，部分人员经费科目调剂使用，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22.14 万元，支出决算 4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员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294.96 万元，支出决算 1,2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人员基数组调整。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36.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7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199.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4.36 万元，减少 2.1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036.8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7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65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6 万元，变动原因：更新 1 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0.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9.18%；公务接待费支出 8.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82%。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7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70.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17.98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更新 1 台执法执勤用车，支付价款。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2.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53 万元，接待 59 批次，32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最高检、省检察院及其他检察院等单位来徐办案、调研、学习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0 个，参加会议 980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全市检察工作会议、各部门条线会议、案件研讨会、其他专项会议，以及最高检、省检察院在徐召开的会议。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0 个，组织培训 2850 人

次，开支内容：培训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检察干警、书记员和新进人员。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63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9.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62 万元，减少 7.33%，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公用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42.45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251.16 万元。

本部门共 2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42.45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9,251.16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

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培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